



# 財政部新聞稿

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

發布日期：110.11.4

## 新聞標題：行政院審查通過「使用牌照稅法」第 5 條、第 25 條修正草案

行政院第 3776 次會議今(4)日討論通過「使用牌照稅法」(下稱本法)第 5 條、第 25 條修正草案，延長地方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(下稱電動車輛)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。

財政部表示，為實現政府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，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，扶植國內電動車輛相關產業與建構永續發展環境，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本法第 5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，授權地方政府自該條文生效日起 3 年內(101 年 1 月 6 日至 104 年 1 月 5 日)得對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；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延長免徵期限至 107 年 1 月 5 日；106 年 12 月 6 日再次修正延長電動汽車免徵期限至本(110)年 12 月 31 日，並增訂電動機車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得免徵使用牌照稅至本年 12 月 31 日。目前各地方政府均依上開規定免徵轄內電動車輛使用牌照稅。

考量上開免徵期限即將屆至，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，該部擬具本法第 5 條、第 25 條修正草案，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延長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得對電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 4 年，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(修正條文第 5 條)
- 二、刪除滯納金加徵基準及逾繳納期間 30 日仍未繳清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，回歸依稅捐稽徵法規定辦理。

(修正條文第 25 條)。

財政部說明，此次修法有利於節能減碳及產業發展，亦順應國際支持綠能車輛發展之趨勢。俟行政院將本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，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，俾早日完成修法程序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黃科長佳玉

聯絡電話：(02)23228148